

哪些法律会阻碍中国走进“创时代”

□ 张明若

创业者挥洒汗水,投资人人心弦波动,如今我国的创业大潮正如火如荼。不过,因为以公司法为主的法律体系与创业投资模式存在诸多冲突,创业者在实践中会遇到诸多问题。

创业公司通常有两类股东,负责出力的创业者股东,负责出钱的投资人股东。创业者以人力资本出资,持有大比例股权,成为企业的控制者;投资人提供大部分甚至全部启动资金,持有小比例股权,但会要求很多优先的股东权利。承认人的价值,能够最大限度激发创业者;设定一系列优先权,可有效保护投资人,达到交易平衡。

但在我国,公司法不承认人力资本,股东权利分配只看出“钱”多少。公司法没有正式制定优先股制度,股权激励、库存股等配套制度也不完善,使得很多股东优先权的设定遭遇了法律障碍。

本文以一系列小故事的形式,把创业投资模式与公司法、税法等现行法律体系在实务中的冲突、不合理呈现出来。故事均以笔者亲历项目为原型。

第一难:公司法不承认人力资本,创业者怎样享有股权?

李太在美国多家知名互联网公司工作了十多年。2014年,他回国创业,并吸引了天使投资人云帆投资。双方商定,云帆投资1000万,占股权总额的20%,不参与创业企业的管理;李太持有80%股权,承担企业的管理责任。

但在设立公司时,他们遇到了麻烦。李太没出资,按公司法不承认人力资本的原则,公司100%的股权都是云帆的。

为了解决问题,双方商量:云帆汇来800万,以李太名义出资。但律师提出了反对意见。首先,这不符合事实。其次,云帆投资成本被大大低估,未来变现时会增加不合理税负。假设,云帆最终以3000万元转让股权,实现投资收益2000万,交纳20%所得税,即400万。但按上述方式,云帆能被证明的投资成本为200万,表面投资收益为2800万,需纳税560万元。本文,李太的债务风险。理论上,云帆可随时要

求李太还款。如果税务机关认定这800万是接受赠予,李太还要纳税160万元。

第二难:要么注册资本小,要么提前纳税?

既然简单的方式不行,律师就建议李太,先提供小额出资,把公司注册起来。云帆再以1000万元向公司溢价增资。

李太没有太多积蓄,但为了配合法律要求,只好出资10万元。换句话说,公司注册资本只有10万元。在增资时,为了配合李太持股80%的目标,云帆投资款只有2.5万计入注册资本,剩余977.5万都是投资溢价,计入资本公积。这时公司注册资本是12.5万。

公司开始运营了,主营方向是网游。但李太发现,网游项目需申请资质,条件之一是注册资金超过1000万。为此,会计师建议,用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可将注册资金增加到1010万。

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程序。李太却接到税务局通知,交纳近160万个税。他迷惑了,自己刚创业,还没收获,为什么要交所得税?但税务局认为,李太只投入了10万元,但公司注册资金增加到1010万,80%股权对应的出资为808万元,视为获得了798万投资收益,要交20%的个税。按税法规定,可分5年递延,具体递延方式由税务局决定。

李太沉默了。融资1000万,交税160万;融资1个亿,不是要交1600万?不是富二代,谁还能创得起业?

税务局也无奈。税收制度的制定,以公司法股东共同出资、同股同权为基本假设。创业投资模式创造了出大钱持小股的投资者,但公司法基本原则没变,税收制度也没相应调整。

第三难:创业失败了,还要回购投资人的股权?

克服了种种困难,公司准备进行新一轮融资。青山基金同意,按公司4亿估值为基础,投资1亿,占股本总额的20%。

因为承担着巨大风险,青山基金按风险投资惯例,要求了优先权。其中一条就是要求公司5年内上

市,以打通投资人的退出渠道。如果5年内未上市,青山基金有权要求公司回购股权。

投资人的律师又提出,回购股东的股权,在公司法中规定模糊;在实践中也曾出现不同的判决。换句话说,以公司为回购主体,是否有效不能确定;以创业者为回购主体,没有法律障碍。所以,青山基金要求,李太个人承担回购责任。

李太又沉默了。按理说,创业者不是向投资人借钱创业,不该承担经营失败的风险;创业者个人财产也不是创业公司的财产。创业失败了也不必倾家荡产,这很多人敢于创业的原因。但个人承担回购义务,就意味着如果公司经营失败,投资人也有权要求创业者回购股权。即使暂时无支付能力,这笔债务也将伴随创业者终生。这是创业者给投资人保底承担无限责任呀。难道法律要逼着失败的创业者跳楼吗?

第四难:期权能否落地,全凭代持者信用?

由于创业压力巨大,李太需要整个团队一起努力。他想要设立股权激励制度。实施股权激励主要有两种方式:一种是直接把股权发给被激励的员工。这种方式风险较大。如果某个员工不努力甚至辞职,达不到激励效果,还会对其他人产生不利影响。而向离职员工收回股权,有一定难度和风险。另一种方式是发行期权。员工被授予未来获得股权的权利,可激发员工的创业精神,又可降低公司的风险。

但李太发现,公司法中没有库存股制度,实施期权的制度基础不存在。其他公司实施期权,只是将这部分股权先发出来,由创业者代持或由专门设立的机构代持。被授予期权的员工能否获得激励股权,要看代持人或代持机构的所有人的信用。

李太决定,自己做代持人。他相信,大多数员工是信任自己的。股权激励制度终于实施。但仍有几个员工,因为担心,选择了离开。

第五难:没有优先清算权,投资人利益能否保护?

公司终于上市了,李太实现了财务自由。如同当初的云帆一样,李太把1000万投到了学弟彭飞的公司,占有20%的股权。一年后,彭飞决定放弃之前的

方案,把公司主要资产以3000万估值卖给收购方。尽管不尽如人意,但以1000万投资额计算,也有两倍增值。

分配财产时,问题又来了。李太持股20%,但按公司法规定,他只能分得股权对应的剩余财产,即600万。自己投了1000万,公司也有两倍收益,分钱时却亏了400万;彭飞带领公司取得了2000万增值,却分得2400万。这样的结果李太不能接受。

其实,他们的投资协议中,有优先清算权条款,即公司发生清算事件时先给投资人分回投资款,剩余部分属于项目增值,再由全体股东按股权比例分配。这是美国风险投资的操作惯例,也是适合创业投资模式的分配方法。但这样的做法与我国公司法相冲突。公司法在企业清算制度中规定,股东只能按出资比例分配剩余财产。这是以股东承担同等比例出资义务为前提的。

因为担心公司法不支持清算优先权,律师特意在协议中约定,股东可先按公司法规定方式分配,分配完毕成为个人财产后,创业者应将清算优先权对应的财产另行支付给投资人。也就是说,彭飞在分得2400万后,再将800万转给李太。李太最终可分得1400万。

但律师也提醒,彭飞分钱给李太,从法律角度只能解释为赠予。赠予属于单方面民事法律行为,除非公益性赠予,赠予方在把钱交给受赠方前,随时可收回承诺、取消赠予。这意味着李太能否拿到800万,完全看彭飞的信用。即使彭飞守约,按税法规定,李太还要交20%所得税。李太再次无语。

创业投资模式,在中国出现时间不长,近十年得以迅猛发展。公司法虽经2005年、2014年两次修改,仍不能完全适应市场发展需要。曾有官员询问,政府该如何支持创业?笔者认为,创造适合的法律环境,就是对创业的最大支持。

(作者系中关村天使投资联盟监事、北京尚伦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著名投资人雷军、徐小平的个人投资律师)

扬州国家高新区要建成「四位一体」科技新城

科技日报讯(记者过国忠 通讯员胡军)在4月16日举行的扬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推进大会上,科技部副部长阴和俊提出,国家高新区要强化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科技创新基地和平台;要着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快建立创业导师队伍和推进科技创新的机制;要重视新兴产业的发展,促进人才、资本创新资源合理流动;要大力提升企业研发能力,成为技术成果转移和转化主体;要高度重视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培育一批新兴产业领域的领军人才。

记者了解到,近年来,扬州高新区按照“集中布局、集约用地、集聚产业”的原则进行总体规划,以“特色园、园中园”建设为抓手,着力加大空间整合、产业集聚和资源要素整合,已形成以数控装备制造为主导,生物技术、新型光电、现代服务业三大新兴产业为支撑的“一主三新”发展格局。

同时,始终把创新驱动作为经济发展的第一方略,以争创自主创新先导区为目标,形成了以企业为主体、政府为引导、市场为导向,形成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产学研结合创新机制,着力突破区域、产业共性技术和关键技术瓶颈,充分释放和发挥科技成果产业化的优势和潜力,形成了新兴产业的先发优势,现代服务业的配套优势、传统产业的品牌优势,全面推进创新型经济发展,实现了从省级开发区到国家高新区的“两连跳”。

目前,扬州国家高新区建有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服务中心、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生产力促进中心、留学生创业园、江苏省数控机床研究院等一批国家级、省级创新创业平台。其中,自2008年以来,中科院扬州中心已成功吸引了21家知名高校院所设立研发分支机构,成为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还有10所著名大学研发机构和项目孵化基地。入驻企业达到1300余家,其中培育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52家。

扬州市委书记谢正义介绍,今后,扬州高新区按照国务院批复要求,将坚持贯彻落实好“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和中央、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最新要求,积极对接融入长江经济带、江苏“一中心、一基地”建设和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大力实施“要素创新、产业创新、空间创新、制度创新”四大创新战略,打造全国一流的数控装备制造特色产业基地,构筑苏南、苏中、苏北协同创新的关键枢纽和新时期高新区发展模式创新的示范高地,努力建设产业、科技、生态、文化“四位一体”的长江经济带北翼科技新城。

苏州、无锡、江阴、常熟等高新区以及科研单位、高校等代表参加。江苏省副省长张敬华出席并讲话。

平度标准厂房分割出让 助力中小企业轻松创业

科技日报讯(杨发鹏 张德杰 于有升 记者王建高)近日,坐落于平度市南村家电小企业产业园里的青岛常蒸蒸发器科技有限公司分割购买了园内的1.4万平方米工业标准厂房,并在平度市科技工信局和青岛城投集团的帮助下,拿到了山东省首张工业标准厂房分割出让房地产权证,标志着青岛市工业标准厂房分割出让政策实现落地。

据了解,南村家电小企业产业园主要为海信集团南村家电电子产业集聚区配套,产业园规划占地面积261亩,总建筑面积17万平方米,入驻配套企业30户,全部投产后年营业收入可达15亿元。截至2016年3月,园区一期建设完成3.8万平方米,已有青岛库曼电子、青岛常蒸蒸发器、青岛厚维电子、青岛瑞博特电子、广东锐捷物流等配套企业入园,以低成本购入了合适的厂房。

按照以往规定,对于投资额低于5000万或者用地面积低于15亩的新建工业项目,不允许单独供地,这使青岛市70%以上的工业中小企业面临项目落地难、融资难等现实问题。

为更好促进小企业创业创新集聚集约发展,青岛出台了小企业产业园工业标准厂房分割出让政策。此举破解了中小微企业用地难、分割难、资产抵押难、盘活难等现实问题,有利于中小微企业根据产业规划和自身投资能力“灵活”购入厂房,轻松创业。青岛常蒸蒸发器科技有限公司此次拿到了1.4万平方米单层工业标准厂房的房地产权证,每平方米价格为2000元左右。

平度南村家电小企业产业园二期将规划建设4万平方米高标准工业厂房,通过落实分割出让政策,为更多家电产业中小企业提供生产场地,帮助企业实现项目低成本落地,促进企业集聚集约发展。



台湾金领“景漂”记

创新 show

今年43岁的王代平曾是一家世界500强企业西欧片的负责人,2012年11月他辞去“金领”工作,和当地几名陶瓷匠人在景德镇开办了一间工作室。如今,他的陶瓷作品已在英国伦敦奢侈品店上架出售,受到当地民众的喜爱。对于今后的创业之路,王代平表示,他希望能多做那些既好看、又实用的日用陶瓷产品。4月14日,王代平(左)和同事罗艳检测最新生产的一批“薰衣草灯”。

新华社发



解决科研“人头费”问题不妨从科学分类着手

□ 谈琳

“科研‘人头费’不要管得太死,否则很难吸引一流人才。”15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考察北京大学时,关于科研经费中“人头费”比例的一番表述迅速登上了各网站头条。被诟病已久的科研经费管理“重物轻人”问题再次被推到舆论聚光灯下。

这个话题早已不新鲜,其“热度”不减原因在于其中许多问题始乱终未。这个问题有两个层面。一是在整体上,“人头费”提取方式和比率不合理。在我国现有的科研经费管理中,人力资源成本开支(即“人头费”)一般不超过5%,最多不超过15%,且只能用来支付临时劳务费,正式的科研人员不能领取。这与基层科研人员的期待和实际需求想去甚远,不仅难以调动研究者的积极性,经费“跑冒滴漏”等诸多问题也由此肇端。

制度设计不科学、不合理造成的“逼良为娼”虽很多时候被“免于追究”,但良者被冠以“娼”名,就不能不说是制度之耻。这也就不难理解,总理考察北大时谈到发达国家在这方面的经验,谈到其“人头费”占比高

达80%—90%的数字为何会成为“刷屏”的重点。

另一个是在更具体的层面上,对于纵向经费和横向经费的管理“混同”。目前,各部门对纵向科研经费管理制度缺失,没有专门的管理制度,在“加强科研经费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和科研腐败”等语境下,财政、审计部门往往把纵向科研经费纳入高校事业经费统一管理,采取和纵向科研经费同样的管理标准。

纵、横向经费的“统一”管理,对于科研的影响不言而喻。去年,湖北省对15所高校近三年横向科研项目实施情况抽样调查显示,横向科研项目数量和合同金额连年下降。分析认为,造成这一局面的罪魁祸首便是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方式不合理、过于严苛。为此,湖北出台措施,为省属高校院所研发团队“松绑”,对具体科研活动的私权行为彻底放开。广东省则走得更远,日前通过的《广东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修正案)》,明确创新成果转化奖励比例下限为60%。把承担项目人员的人力资源成本费由原来的30%调至为40%,软科学研究项目、社会科学

研究项目和软件开发类项目,将人力资源成本费的上限提高到60%。同时明确,非政府财政的社会资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与政府纵向课题分开,院校和科研机构可以按照委托合同自主支配经费。

事实上,横向科研经费本质上是合同经费,只要合同的订立没有超出法律的范围,就应该按照约定进行使用和分配。政府、高校对横向科研经费使用提出过多过细的要求,对科研活动的具体过程横加干预,既无必要又无依据。

在实践中最早遭遇问题的地方已经走在了前面,也应该看到,国家针对科研人员的激励政策正在不断完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在去年推出的新管理办法中,就已经取消了劳务费的比例限制。但问题的最终解决,仍有待制度的“松绑”和“厘清”。从根本上说,加强科研经费管理,就是要处理好科研活动规律与财政规范管理的关系,而实现二者的有机统一,当务之急就是要分好类,让管理具有适度弹性、尊重具体科研活动特点,体现出科学性。

新成果为奶企乳肉兼营“支招”

科技日报讯(记者李丽云 实习生孙宝光)4月8日,由黑龙江省农科院畜牧研究所完成的“利用荷斯坦奶公犊生产小牛肉关键技术”项目通过成果鉴定,专家组认为该项成果达到了国内同类研究的领先水平,具有很高的推广应用价值。该成果对行业利用奶公犊低成本生产优质牛肉、科学利用奶公犊资源缓解肉牛产业牛源紧张局面,探索乳肉兼营模式及提高奶业综合抗风险能力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据项目负责人、黑龙江省农科院畜牧研究所研究员孙芳介绍,黑龙江省奶牛存栏197.14万头,位居全国第二,每年提供奶公犊约60万头,同时,作为粮食大省,玉米饲料、秸秆、饼粕、糠麸等农副产品资源十分丰富。该项目旨在通过直连育肥技术,将两种优势资源结合,达到低成本生产高附加值牛肉的目的,从而缓解牛肉供需矛盾,提高奶牛、肉牛产业经济效益。

据悉,该项研究历时三年,通过饲养试验、屠宰试验和肉质分析,得出了科学搭配谷物饲料饲喂奶公犊的试验结果,系统地提出了利用荷斯坦奶公犊生产高中低档牛肉生产技术模式,尤其在荷斯坦奶公犊饲养管理技术、营养调控技术和育肥修饰技术等方面有所创新。“奶牛一直是日本、欧洲牛肉的主体,他们采取向奶牛要肉的策略,恰恰相反,我国在这方面有差距,甚至走入误区,没有充分利用奶牛来提供优质牛肉,反而一味搞品种引进,杂交甚至忽视市场需求,采用高大上的养殖模式生产高档牛肉。”答辩委员会专家组成员、东北农业大学动物科技学院张永根教授认为,该项目既提高了奶公犊肉质,又使成本远远低于进口牛肉。

中国农业大学动物科技学院曹兵海教授认为,黑龙江作为牛奶生产大省,使奶企盈利才能保住牛奶生产的优势,而奶牛肉用就是企业的一条生路。

《欧阳钦画传》《黄薇画传》出版座谈会在京举行

科技日报讯(记者韩义雷)4月17日,由中国延安精神研究会主办的《欧阳钦画传》《黄薇画传》出版座谈会在北京举行。“父母告诉我,搞特权化是可耻的。”欧阳钦、黄薇夫妇的长女欧阳晓光在谈起父母的教育时说,“他们一直在潜移默化地影响着我们。”

欧阳钦、黄薇夫妇老战友吴德峰的女儿吴持生说,“今年清明扫墓归来,我感慨万千地写了一篇博文,反映的就是他们的一门忠烈。”

欧阳钦是1919年赴法国勤工俭学,1924年加入中国共产党的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曾先后在中国工农红军第一方面军、红三军团担任过政治部组织部长和红军政治部主任。长征到达陕北后,他在陕甘省委、陕甘工委、国民党统治区的陕西省委和西北局担任负责工作。抗战胜利后,到晋察冀分局任秘书长,新中国成立后任旅大市委书记、黑龙江省委第一书记和东北局第二书记。“文化大革命”期间受到林彪、“四人帮”的残酷迫害。粉碎“四人帮”后,当选为第五届全国政协副主席。

“少年时代的吴依才女,清华学子、抗日民先、中共党员戴中庚,中共长江局、延安窑洞的黄薇,进军东北的县委书记、大企厂长、研究所所长,‘文革’后科技战线拨乱反正的领导人,她亲历和参演了中国人民伟大的抗日战争、解放战争和改革开放的艰难曲折与胜利辉煌。”在《黄薇画传》序言中,全国政协原副主席宋健点明了画传的价值所在,“每个人都应记住,为今日生而存,为明天所需而备,为后代幸福而争,这先人大致的遗训。”《欧阳钦画传》《黄薇画传》由滕叙亮、欧阳晓光编著,近日在中共党史出版社出版。滕叙亮说,画传就是要做到“画中有传,传中有史,史中有情”。